

總統令

四十年六月十六日

茲制定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臺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

四十年六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臺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依本條例之規定統一稽征，其未規定者乃依各稅稅法之規定。
- 第 二 條 本條例稅款以新臺幣為單位。

第二章 稅目及其分類

- 第 三 條 臺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之稽征稅目，除關、鹽兩稅由中央直接征收及煙酒二項實行公賣外，暫定如左：
- 一、所得稅。
 - 二、遺產稅。
 - 三、印花稅。
 - 四、貨物稅。
 - 五、土地稅。
 - 六、營業稅。
 - 七、房捐。
 - 八、屠宰稅。
 - 九、筵席及娛樂稅。
 - 十、使用牌照稅。

- 十一、特別稅課之戶稅。
- 十二、臨時稅課之防衛捐。

第 四 條

印花稅分類如左：

第一類商事憑證類：分為左列四項：

- 甲、發貨票，銀錢貨物收據，賬單，記載資本之簿摺，契據，股票及債券，借貸質押及欠款契據。
- 乙、保險契據，承攬承頂契據，預定買賣契據，居間行紀及代客買賣之契據。
- 丙、匯兌，儲蓄，存入或支取款項之單據，簿摺，提取貨物之單據，簿摺，寄存契約單據。
- 丁、營業所用之簿摺。運送契約單據，委託書契。

第二類產權憑證類：授產析產契據，權利書狀，典賣轉讓或買受財產契據，設定地上權地役權之契據，租賃契據，承頂承租官產證照。

第三類人事憑證類：證明身份或資格之證照，婚姻證書，受聘延聘書據，保證書結據。

第四類許可憑證類：各項許可證照，車船航空機證照，自衛狩獵武器證照，運輸護照，旅行護照。

第五類其他憑證類：娛樂比賽及展覽票券。

兵役證書，畢業修業證明書，勞務報酬收據，簿籍，申請書及訴願書據，暫予免貼印花稅票。

第 五 條

貨物稅內之皮統及化粧品兩目暫予停征。

第 六 條

契稅應予停征，改按土地登記費征收，其買賣監證費乃予征收，但未稅舊契部份（在三十九年以前立契者）仍應補征契稅。

第 七 條

礦產稅暫予停征。

第 八 條

特別稅課，除戶稅外，暫予停征。

第 九 條

分類所得稅，除營利事業所得，財產租賃所得及一時所得外，其報酬及薪資所得，利息所得，均准納稅義務人於完納戶稅時，照額抵納同年度本人戶稅。

前項一時所得，暫對；一、行商所得，二、獎券所得

，三、證券買賣所得，四、贈與所得課征，但贈與所得其合於遺產稅法之規定者：得抵納遺產稅。

第十條 凡應納戶稅之收入額達綜合所得稅起征點者，就其超額部分改征綜合所得稅。

第三章 起征點級距及稅率

第十一條 分類所得稅之起征點及稅率如左：

一、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

(一) 每半年所得額滿六百元至二千元者，課征百分之五。

(二) 超過二千元至四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七。

(三) 超過四千元至一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九。

(四) 超過一萬元至二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二。

(五) 超過二萬元至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五。

(六)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二十。

(七) 超過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二十五。

(八) 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

(九) 超過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四十。

(十) 超過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類報酬及薪資所得每月所得額滿三百元至五百元者，課征百分之一。超過五百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二。

三、第三類利息所得，按實際所得額一律課征百分之

第十二條

- 三。
- 四、第四類財產租賃所得，每年所得額滿一千二百元者，一律課征百分之四。
- 五、第五類一時所得，每次所得額滿五百元者，課征百分之六。屬於獎券所得者，課征百分之十五。
- 綜合所得稅之年稅率如左：
- 一、所得總額在一萬八千元以上至三萬元者，課征百分之八。
- 二、超過三萬元至四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
- 三、超過四萬五千元至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二。
- 四、超過七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五。
- 五、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八。
- 六、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二十二。
- 七、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二十六。
- 八、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
- 九、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五。
- 十、超過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四十。
- 十一、超過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四十五。
- 十二、超過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五十。
- 遺產稅按遺產淨額滿五萬元者起征，其稅率如左：

第十三條

遺產總額在五萬元以上者。一律徵稅百分之一遺產總額超過六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按級計算加徵之。

- 一、超過六萬五千元至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
- 二、超過八萬元至十二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五。
- 三、超過十二萬元至十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八。
- 四、超過十八萬元至二十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二。
- 五、超過二十七萬元至四十二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七。
- 六、超過四十二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二十三。
- 七、超過六十萬元至九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
- 八、超過九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四十。
- 九、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五十。
- 十、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六十。

第十四條

印花稅之起征點及稅率如左：（依本條例第四條分類）

第一類商事憑證：

甲項商事憑證：每件額滿十元者起征，其稅率為千分之四。

乙項商事憑證：每件額滿十元者起征，其稅率為一千元以內者五角，超過一千元者一元。

丙項商事憑證：每件額滿十元者起征，其稅率為單據

每件二角，簿摺每件二元。

丁項商事憑證：每件額滿十元者起征，其稅率為每件三元。

第二類產權憑證：每件額滿五百元者起征，其稅率為每件五元。

第三類人事憑證：每件三元。

第四類許可憑證：每件三元。

第五類其他憑證：每件二角。

各類憑證應貼印花數額零星尾數不及五分者，以五分計。

第十五條 貨物稅內之火柴，棉紗兩目，均從價征收百分之五，糖類貨物稅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五。

第十六條 營業稅之起征點及稅率如左：

一、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征標準，其總收入額月滿三千元者，課征千分之六。

二、以營業收益額為課稅標準，其收益額月滿六百元者，課征百分之三。

前項第一款之營業稅，屬於米谷業及國防民生製造業者，課征千分之三。

第十七條 筵席及娛樂稅課征百分之十。

第十八條 使用牌照稅之稅率如左：

第一類：機動車：

等級	年份分級	車別及每年稅率					
		小汽車			乘人大汽車	載貨汽車	二輪或三輪腳踏車
		一等稅率	二等稅率	三等稅率	稅率	稅率	稅率

一	1950-1947	4500	4400	4300	480	360	72
二	1946-1944	4000	3900	3800	420	310	64
三	1943-1941	3500	3400	3300	360	270	57
四	1940-1938	3000	2900	2800	320	240	50
五	1937-1935	2500	2400	2300	280	210	43
六	1934-1932	2000	1900	1800	240	180	36

第二類：人力車：

一、腳踏車，二輪人力車，載貨人力車，人力推行車，每輛半年九元。

二、三輪人力車每輛半年十三元五角。

第三類：獸力車：每輛半年十八元。

第四類：機械駕駛船：每總噸年稅二元。

第五類：人力駕駛船：

一、船筏等在十公尺以內者，每艘每年征收三元，十公尺以上者，每公尺應增收五角。

二、貨船載重在五百市擔以上者，每艘每年征收二十七元；在二百市擔以上未滿五百市擔者，每艘征收二十二元；在五十市擔以上未滿二百市擔者，每艘征收十六元；未滿五十市擔者，每艘征收十元。

第十九條 戶稅之年稅率如左：

一、資產總額三千元至一萬元者，課征千分之三；超過一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千分之五。（享樂財產加倍課征）。

二、收入總額一千二百元至三千六百元者，課征百分之二。

超過三千六百元至六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

分之三。

超過六千元至八千四百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四。

超過八千四百元至一萬零八百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五。

超過一萬零八百元至一萬三千二百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六。

超過一萬三千二百元至一萬八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七。

第四章 罰 則

第二十條 所得稅之所得額，營業稅之總收入額或收益額，納稅義務人不依法如期申報者，每逾一日，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一罰鍰，逾三十日者，征收機關應即逕行決定其應納課稅額。

遺產稅之遺產清冊，納稅義務人不依法如期申報者，每逾三日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一罰鍰，逾期六十日者，征收機關應即逕行決定其應納課稅額。

第二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條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匿報或短報者，征收機關除逕行決定其應納課稅額外，並就其匿報或短報部份應納稅額，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但罰鍰及應納稅額之總和不得超過其課稅財產總額百分之九十。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納稅義務人不依期限繳納稅款者，每逾三日加征滯納金百分之二，逾期三十日，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十三條 印花稅負責貼花人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稅額者，應按漏稅額處以四十倍之罰鍰。

已貼用印花稅票揭下重用者，依前項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貼用印花稅票於每枚稅票與原件底面騎縫處未加蓋圖章者，處以十倍之罰鍰。

第二十四條 屠宰稅納稅義務人有隱匿私宰逃漏稅款者，除追繳外，並處以逃漏部份應納稅額五倍之罰鍰。

第二十五條 筵席及娛樂稅代征人不為代征或短征，逾期不繳或匿繳稅款者，除追繳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二十倍之罰鍰，經處罰兩次後仍故犯者，得勒令停業。

第二十六條 戶稅納稅義務人收到申報表不依期限填報者，征收機關應逕行決定其應納之稅額。

前項納稅義務人有匿報或短報者，除補征稅款外，並處以匿報或短報部份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

前項納稅義務人不依期限繳納稅款時，其未逾一個月者，處以所欠稅額百分之三十之罰鍰，逾期一個月未滿二個月者，處以所欠稅額百分之六十之罰鍰，逾期二個月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百分之百之罰鍰。

第二十七條 罰鍰案件由主管征收機關移送法院裁定，限期令受處分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期不繳納者，由法院強制執行之。

第二十八條 前條裁定，法院應於收受主管征收機關移送文書之日起，七日內為之。

主管征收機關或受處分人不服法院裁定時，得於接到法院裁定通知書十日內提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受處分人提出抗告時，應先向主管征收機關提繳應納罰鍰及滯納稅款之同額保證金。

第二十九條 稽征人員有違反職務之行為，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為使所得稅，營業稅課征公平確實起見，所有私人經營之營利事業，應一律使用政府規定之統一發貨票。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施行期間至四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